附件：

|  |  |  |  |
| --- | --- | --- | --- |
| 繁峙县营商环境创新提升改革事项清单 | | | |
| 序号 | 改革事项 | 具体举措 | 责任单位 |
| 1 | 完善公平竞争审查机制，  推进实施第三方评估，加大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 | 出台公平竞争审查会审、抽查检查制度，完善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支持政策制定机关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中引入第三方评估。持续强化医药、教育、公用事业等领域执法，严厉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 | 县市场  监管局 |
| 2 | 清理设置非必要条件排斥潜在竞争者行为 | 全面清理资质资格获取、招投标、政府采购、权益保护等方面妨碍公平竞争、生产要素市场化配置和商品服务流通的不合理限制条件 |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 |
| 3 | 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健全遏制乱收费、乱摊派的长效机制，着力纠正各类中介垄断经营、强制服务行为 | 落实新的降费减负政策，推动降低实体经济企业负担。查处行业协会商会利用行政委托事项、行业特殊地位违规强制收费行为。通过收费（基金）目录、涉企非税收入负面清单等目录清单合理确定收费项目。充分利用财政票据管理系统加强监管，严格规范不合理收费项目和行为。坚决查处各类乱收费，及时处理对乱收费的投诉举报 | 县市场监管局、  县发展改革局、  县财政局、县民政局 |
| 4 | 建立营商环境法治保障  共同体 | 畅通政策制度设计、执行、反馈沟通渠道，发现、研究、解决优化营商环境制度性瓶颈和体制机制问题，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提供智力支持 | 县司法局、县行政审批局 |
| 5 | 加强市场主体  合法权益保护 | 依法、平等、全面保护企业家自主经营权、财产权、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强化执法监督，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刑事犯罪，定期组织甄别涉及重大财产处置的产权纠纷、民营企业和投资人犯罪案件，严厉打击侵犯民营企业投资者、管理者和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 县法院、  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 |
| 6 | 开展极简  审批行动 | 清理取消一批变相审批，进一步压减工业生产许可证，清理规范目录管理、登记注册、年检年报、指定认定等行政管理措施 | 县行政  审批局、  县市场  监管局 |
| 7 | 试点一批投资项目免予技术评审，对不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安全的重大项目和不涉及环保、生产、生命财产安全的企业投资项目及实施承诺制办理的政府服务、区域综合评估项目，原则上不再组织技术评审，实行设计人员终身负责制 | 县行政  审批局 |
| 8 | 探索一批智慧审批服务，推动涉企简易审批事项“秒报秒批”，优化提升市场主体办事体验 | 县行政  审批局 |
| 9 | 配合市级推进“全域通办”。根据市级编制“全域通办”事项清单，在企业登记、办税缴费、不动产登记等领域，通过全程网办、 代收代办等方式，逐步实现全部政务服务事项在全市任一政务服务站点均可办理。配合市级与太原市共同推进两市政务服务一体化，推进“区域协办”，建设线上服务专区、线下服务专窗， 建立协同会商机制。 | 县行政  审批局 |
| 10 | 便利企业  开办 | 深化企业开办“一件事”改革，推行登记注册“一网通、一窗办、半日结、零成本”，将注册登记、公章刻制、发票申领及银行、社保、医保、公积金开户纳入全流程管理。全面推行非接触式发放税务UKey，税务机关免费发放税务UKey。鼓励银行减免开户费用，支持银行免收开户首年套餐服务费 | 县市场监管局、  县行政审批局、  人行繁峙县支行、  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税务局 |
| 11 | 开展  “一照多址”  “一证多址”  改革 | 在营业执照上加载经营场所信息，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分支机构免于办证。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先期在食品领域开展试点，稳步扩大试点范围，企业在同一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许可管辖区域内，新设经营项目相同的分支机构时，就其符合许可条件作出承诺后，免于办理相关许可证，相关许可信息记载于企业许可证上 | 县市场  监管局、  县行政审批局 |
| 12 | 推行  “一业一证”  改革，探索  “多业一证”  审批模式 | 选取5个行业事项关联度高、办理频次高的事项，分批分步组织实施“一业一证”改革。完成编制试点行业的综合许可工作规范，整合流程，压减时限，统一要求，按照标准制发行业综合许可证 | 县行政  审批局 |
| 13 | 推行证照  “自动延期”  服务 | 因疫情影响无法正常办理证照延续、变更，且申请人承诺许可、生产、经营等条件未发生变化的，可延期3至6个月完成有关许可的延续、变更手续。 | 县行政  审批局 |
| 14 | 设置  “办不成事”  反映窗口 | 在政务大厅设置“办不成事”反映窗口，主要负责协调解决企业群众到全县各党政职能部门和公共服务单位办事时，未能顺利办成的事项。同时通过电话和短信告知承办单位工作人员，承办单位开始承办，办结后通过协调解决，回复办事人办结，形成转办、承办、回复工作闭环。让“能办事、好办事，快办事、办成事”成为繁峙县营商环境的标配。 | 县行政  审批局 |
| 15 | 优化市场  主体准入  和退出服务 | 试行市场主体登记确认制。建立市场主体退出府院联动机制，创新简易注销、强制注销、承诺制注销、代位注销等改革。探索推进企业注销“照章联办、照银联办、证照联办、破产联办、税务预检” | 县行政审批局、  县法院、  县税务局、人行繁峙县支行 |
| 16 | 探索建立  市场准入  和退出  效能评估制度 | 建立投诉处理机制。加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政策宣传，将市场准入审批服务效能、市场准入隐形壁垒破除等问题纳入统一诉求处理机制，建立违反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案例定期通报制度。积极探索建立市场准入、退出效能评估体系。聚焦重点领域开展市场准入和退出效能评估试点。畅通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意见反馈渠道和处理回应机制，适时清理不合时宜的准入、退出限制 | 县发展改革局、  县行政审批局 |
| 17 | 推行企业  年度报告  “多报合一”  改革 | 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共享企业年度报告有关信息，加强部门协作配合，持续推进企业年报“多报合一”改革工作。 | 县市场监管局、  县税务局 |
| 18 | 便利企业  分支机构、  连锁门店  信息变更 | 修改办事指南，加强政策宣传，对大型企业分支机构办理不涉及新办许可证的许可信息变更时，可到县级政务大厅集中统一办理和领证 | 县行政  审批局 |
| 19 | 企业住所  （经营场所）  标准化登记 | 开展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标准地改革试点，推动与自然资源部门不动产登记信息和民政部门地名管理信息的互联互通，实现住所（经营场所）地址的规范表述，破解虚假地址难题。市级试点成熟后我县复制推广 | 县行政审批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民政局 |
| 20 | 实行企业登记信息变更  网上办理 | 提升企业变更登记在线服务能力。基于“一网通办”平台及大数据资源平台，线上线下办理同步同标，开通具备“全类型、全事项、全流程”在线办理能力的企业变更登记全程网办系统 | 县市场监管局、  县行政审批局 |
| 21 | 优化破产企业土地、  房产处置程序 | 制定出台相关制度标准。建立府院联动机制。企业破产案件中因债务人资料缺失或第三方机构（如设计、勘察、监理等单位）不配合竣工验收等情形导致无法办理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经委托有关专业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安全鉴定合格后，可办理不动产登记 | 县法院、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行政审批局 |
| 22 | 优化破产案件财产解封  及处置机制 | 明确破产案件财产处置协调机制改革范围，完善任务分工和工作计划。贯彻落实国家部署及相关规定，建立破产案件财产处置协调机制，对破产案件受理后破产法院或者管理人通知相关单位进行破产财产解封的，相关单位应当及时解封。相关单位未及时解封的，经破产管理人依法向破产受理法院及时报告，破产受理法院通过省、市两级府院联动机制予以协调办理 | 县法院、  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人行繁峙县支行、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 |
| 23 | 进一步便利  破产管理人  查询破产  企业财产信息 | 明确破产管理人依法查询的破产企业财产信息范围，相关部门按要求增设破产企业信息查询的政府服务事项，按照规范化、便利化的要求，明确具体查询流程。为破产管理人查询破产企业相关信息提供便利。破产管理人提供法院受理破产案件的裁判文书等材料，可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查询、控制债务人的存款、车辆、不动产、证券、对外投资等财产 | 县法院、  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 |
| 24 | 进一步完善  破产管理人  选任、预重整  等制度 | 制定并发布《破产企业相关权利人推荐管理人实施办法》，健全推荐方式、推荐范围、权利人分歧解决机制等有关内容，提高相关权利人在破产程序中的参与度。发布相关权利人推荐管理人、预重整典型案例 | 县法院 |
| 25 | 简化洗染  经营者  登记手续 | 洗染经营者在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登记后，取消到商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由行政审批部门通过“互联网+监管”系统，直接将相关信息推送给商务部门 | 县招商  中心、  县行政  审批局 |
| 26 | 进一步扩大  电子证照、  电子签章  应用范围 | 在银行贷款、项目申报、招投标、政府采购等业务领域推广在线身份认证、电子证照、行政审批专用电子签章应用，逐步实现在政务服务中互通互认，满足企业、个人在网上办事时对于身份认证、电子证照、加盖电子签章文档的业务需求。鼓励认证机构在认证证书等领域推广使用电子签章 | 县行政审批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人行繁峙县支行、县市场监管局、忻州银保监分局繁峙监管组 |
| 27 | 推进客货运输电子证照跨区域互认与核验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道路客、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客、货运）、道路运输证（道路客、货运）、营运客车二维码（包含道路运输证、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的信息）实现互认核验。加强道路运输电子证照宣传推广应用，加强与国家系统对接联网以及与其他系统业务协同，实现相关电子证照跨区域互认与核验 | 县交通运输局、  县行政审批局 |
| 28 | 高频资质证件跨区域互认 | 推动实现个人高频服务事项和企业生产经营高频服务事项资质资格证件全市域互认通用。推动实现本级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原则上一律免于提交，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原则上一律免于提交实体证照 | 县行政  审批局 |
| 29 | 推行人民法院档案电子化  管理 | 落实全省法院电子管理办法，建立符合法院工作实际的电子档案管理工作机制。应用全省法院统一的“电子档案库”。推动立案、审判、执行和诉讼服务、监督管理等全流程电子化，实现材料网上提交、案件网上办理，数据实时存证、卷宗同步生成，功能整合提升、系统集成优化，审判智能辅助、诉讼全程监督 | 县法院 |
| 30 | 开展司法专递面单电子化  改革 | 开展人民法院专递面单电子化改革。实行企业送达地址默示承诺制。提高企业送达地址告知确认的覆盖率，推动破解“送达难” | 县法院 |
| 31 | 优化常用低风险植物和植物产品跨区域流通检疫  申请流程 | 根据省制定发布的农业常用低风险植物和植物产品名单，取消农业常用低风险植物和植物产品省际间调运检疫要求书，优化农业常用低风险植物和植物产品跨区域流通检疫流程。优化林草常用低风险植物和植物产品跨区域流通检疫流程，提高检疫效率。建立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机制。检疫机构加强检疫证书的查验审核，完善复检制度，加大复查复检力度，严格把好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检疫关 |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
| 32 | 提高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能级 | 建立政务服务“全程网办”线上、线下“全代办”制度，助力企业群众网上办事从“能办”向“好办”“快办”“愿办”“爱办”转变。提升“企业专属网页”“个人专属网页”功能，提供智能查询、办事咨询、政策精准推送、诉求反映等服务。加快推进市场主体登记档案电子化、数字化、集成化， 提高档案使用利用的服务效能 | 县行政  审批局、  县工信局 |
| 33 | 清除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 | 全面清理在招投标活动中要求投标单位必须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支机构等排斥外地投标人的行为。开展招投标、政府采购领域的不规范行为专项整治，并将妨碍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的行为作为重点内容，纳入集中采购机构考核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工作，并且公示结果 | 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 |
| 34 | 降低创新产品政府采购市场准入门槛 | 按照省、市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实施的政策要求，结合省、市发布的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多措并举，持续支持创新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激发企业创新潜力 | 县财政局、县税务局 |
| 35 | 鼓励采购人提高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和预付款比例，加大价格评审优惠力度 | 在预算管理中严格落实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鼓励提高预留比例。各主管预算单位应向财政部门报告上年度预留份额及执行情况，并在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未达到法定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说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依法参与竞争的中小企业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结合集中采购机构考核、代理机构评价等工作督促落实，并根据工作需要实时抽查。鼓励预算单位建立预付款制度，减小中小企业资金压力，探索预付款保函，保障各方权益 | 县财政局 |
| 36 | 优化水利  工程招投标  手续 | 结合实际，制定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将可能存在的水利工程施工招投标工作中以“监理单位已确定”等为条件的情形作为重要内容纳入专项整治范围。通过政策文件清理、随机抽查、重点核查等方式，加大清理整治力度。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抓好落实。严格落实相关政策法规，加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制度化建设 | 县水利局、县发展改革局 |
| 37 | 推动招投标  领域数字证书兼容互认 | 企业在任一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注册后，即可在全省范围内参与投标，做到只需注册一次、只用一套CA证书。拓展CA证书功能。扩展移动数字证书认证、扫码签章、扫码加解密等功能 | 县行政审批局、县发展改革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 |
| 38 |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全链条服务和快保护  体系 | 强化知识产权运用，提升知识产权融资效益，开展打击知识产权侵权专项行动 | 县市场监管局、县法院 |
| 39 | 优化纳税人  申报缴费服务 | 推进“十一税合一”申报，纳税人在电子税务局通过“财产行为税和企业所得税合并申报”可同时完成财产行为税和企业所得税申报。积极推进小微企业按季度申报，探索企业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自动转换。全面推行电子发票（票据），加强与财务核算、档案管理系统衔接，推进电子发票（票据）无纸化报销、入账、归档、存储 | 县税务局 |
| 40 | 社保数据  “领跑”、  缴费人  “零跑” | 充分依托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等现有基础设施，优化税务与人社部门信息共享渠道，提升数据传递速度和精度，减少缴费人等待时间。协同实现数据精准定位，问题快速解决，推动问题处理实时化。实现上解信息自动记账，压缩记账时间，缩短缴费人待遇享受等待期 | 县税务局县人社局 |
| 41 | 开通税费退库快速通道 | 运用信息化手段，建立税务、国库部门“按日比对、每日清零”工作机制，建立退库业务国库退回快速处理工作机制，确保发送至国库部门的退税业务最短时间退付至纳税人账户 | 县税务局、人行繁峙县支行 |
| 42 | 全面实行涉税惠企政策  “免申即享”、  快速兑现 | 提升电子税务局政策服务能力，增加“优惠政策一键获取”功能，支持纳税人“随用随查”。完善电子税务局惠企政策服务功能，根据纳税人身份信息和发票开具信息，自动计算、自动预填减免税额 | 县工信局县税务局 |
| 43 | 企业跨区  迁移涉税  “无障碍”  网上办理 | 利用省电子税务局无障碍跨区迁移服务，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自动校验市场监管部门变更登记信息，自动将其划到迁入地税务机关，实现跨区迁移全程“网办” | 县税务局 |
| 44 | 涉税事项推出“体检式”  风险提示  提醒服务 | 依托税收风险特征库，为重点纳税人提供“体检式”风险提示提醒服务，帮助纳税人发现生产经营中存在的税收风险，提示提醒纳税人主动消除风险 | 县税务局 |
| 45 | 探索建立市场主体除名制度 | 探索市场主体除名制度，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满两年，且近两年未申报纳税的市场主体，以及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的，且满6个月未申请注销登记或者未办理清算组备案的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可以作出强制除名决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替代其名称进行公示 | 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 |
| 46 | 推进“区块链+职业技能培训”国家区块链创新应用试点 | 推动区块链底层技术服务与山西“数字人社”建设相结合，提升人社业务、服务的智能化、精准化水平，在信息基础、数据资源、业务流程等多个方面进行全方位赋能。将培训关键业务数据的上链，通过区块链技术的不可篡改、可追溯等特性，实现培训业务的全程跟踪与监管，确保国家培训政策和制度落到实处，保证资金安全，提高培训资金使用效益。 | 县人社局、县行政审批局 |
| 47 | 推进“区块链+工伤保险一体化”国家区块链创新应用试点 | 推动区块链底层技术服务与山西“数字人社”建设相结合，提升人社业务、服务的智能化、精准化水平，在信息基础、数据资源、业务流程等多个方面进行全方位赋能。将工伤保险申请材料、关键材料等通过加密方式上链，利用区块链的不可篡改性，保证真实性可靠性，夯实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待遇核定和支付的一体化。 | 县人社局、县行政审批局 |
| 48 | 简化检验检测机构人员信息变更办理程序 | 检验检测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由检验检测机构在资质认定系统内自主完成相应人员变更信息，资质认定部门直接予以确认 | 县行政  审批局 |
| 49 | 推行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的政务信息共享和核验 | 联通公安人证比对系统获取高频证照办理不动产登记。通过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获取已归集的户口簿、身份证、结婚证、离婚证、出生医学证明等高频证照，用于办理不动产登记身份核验。依托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加强相关部门信息归集，实现火化证明、涉及人员单位的地名地址的共享，以及不动产登记公证书真伪核验服务及电子公证书下载保存服务 | 县自然资源局、  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卫健体局 |
| 50 | 探索开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图可视化查询 | 基于PC端、手机端推进系统改造，在已构建的山西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服务基础上，通过调用第三方应用地图服务，在公众注册并实名认证后，可在电子地图上对不动产位置进行可视化定位并依法展示出定位点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地籍图等信息 | 县自然  资源局 |
| 51 | 试行有关法律文书及  律师身份在线  核验服务 | 优化律师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流程，司法行政部门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供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证基本信息核验，法院提供律师调查令、立案文书等信息在线核验 | 县法院、  县自然资源局、  县司法局 |
| 52 | 试行公安服务“一窗通办” | 落实全省公安机关窗口单位综合服务试点工作方案，在基层派出所开展公安政务服务“一窗通办”试点。推进“一网通一次办”平台与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深度对接，不断拓展应用场景，推进更多事项实现在线办理 | 县公安局、县行政审批局 |
| 53 | 探索形成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链 | 促进监管信息共享。建立监管信息数据采集共享工作机制，实现将与市场主体有关的企业注册登记备案、动产抵押登记、股权出质登记、知识产权出质登记、商标注册、抽查检查结果、司法协助、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及时准确地归集至市场主体名下，依法依规向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忻州”网、市“互联网+监管”平台归集。实施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根据通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模型，结合监管实际和要求，完善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有机结合，针对不同信用风险状况的企业，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 | 县市场监管局、  县发展改革局、  人行繁峙县支行、  县行政审批局 |
| 54 | 探索重点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 | 探索建立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生态环境、矿产资源、能源等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开展信用等级评价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财政局、忻州市生态环境局繁峙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能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 |
| 55 | 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制度 | 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清单管理制度，积极参与推进跨地区信用标准互认、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和联动奖惩 | 县发展改革局、  县市场监管局 |
| 56 | 加快构建新型综合监管机制 | 健全完善以信用监管为基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互联网+监管”为主要应用的新型综合监管机制。科学编制年度监管计划，同一年度内对信用风险低、信用水平高的市场主体可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 县发展改革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行政审批局、  县司法局 |
| 57 | 建立跨部门的联动响应和协同监管机制 | 依托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建立跨部门的联动响应和协同监管机制，运用系统相关功能实施协查协办、移送移交、联合执法，违法线索互告、监管标准互通、执法结果互认，实现“一处发起、全网协同” | 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司法局 |
| 58 | 推进建立交通运输新业态  协同监管机制 | 针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平台公司和互联网自行车运营企业经营行为，相关部门落实具体工作措施，规范交通运输新业态健康稳定发展。结合城市交通秩序集中整治行动，根据本地共享自行车交通违法和交通事故的规律、特点，突出重点区域、路段和路口，加强对共享自行车等非机动车执法管理，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及时查纠乱停乱放、违法占用机动车道通行、逆行、闯红灯等违法行为，教育、劝阻在路口越线等待交通信号、不满12周岁青少年骑行等违法行为，维护良好通行秩序 |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  县行政审批局 |
| 59 |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 | 利用信息化手段，积极推进“一网通办”，探索建立职业技能培训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探索构建资源有效共享、业务有机协同的职业技能培训综合监管体系，逐步实现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全周期数据归集共享、全流程风险研判预警，跨部门监管联动响应，实现多渠道监管 | 县人社局 |
| 60 | 开展房屋建筑类建设项目综合监管  “一件事改革” | 在房屋建筑类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开展综合监管试点，健全完善综合监管、综合检查、管执联动工作机制，依托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探索运用信用、风险等信息实施更加精准的综合监管模式，形成一批“互联网+”综合监管场景应用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局 |
| 61 | 建立不予实施行政强制  清单 | 根据违法情节、危害程度等因素研究建立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梳理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所涉法律法规具体规定，并出台相关配套制度 | 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 |
| 62 | 探索建立行政执法人员  尽职免责制度 | 研究建立市场监管等领域行政执法人员尽职免责制度，梳理明确具体免责情形或从轻减轻追责情形，探索建立清单管理和正向激励机制 | 县市场监管局 |
| 63 | 在部分重点  领域建立  事前事中事后  全流程  监管机制 | 加强重点领域信用监管。落实好消防安全、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医疗卫生、城市管理等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监管对象信用分类评价指标体系和标准，根据监管对象信用状况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落实事前信用承诺与诚信教育。推动实现事中信用分级监管与分类风险评价，完善事后信用联合惩戒模式，推进整改提高与信用修复挂钩。加强消防安全领域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严格执行国家及我省关于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等规定，对在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中发现存在违反工程建设消防设计标准或弄虚作假行为的，责令建设单位整改后重新申请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备案。同时计入企业和个人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实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管理。进一步完善“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抽查工作机制。完善食品生产企业信用监管规范。在通用模型基础上研究制订食品生产企业专业分级模型。加强食品药品领域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完善药品流通和使用监管工作机制。优化企业信用量化分级分类监管体系，提高监管效能。加强环境保护领域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将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年度计划、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等纳入常态化工作，坚持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公示制度。研究制订我省企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环保信用修复管理规定等。开展常态化年度水土保持事中事后监管检查，探索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两单”制度 | 县发展改革局、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繁峙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卫健体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 |
| 64 | 建立完善  互联网医院  监管平台 | 优化升级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并接入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完善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各项功能，推动各级各类互联网医院信息接入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通过平台对互联网医院的注册科室、执业卫生技术人员、药品目录，诊疗行为中的网上预约、在线问诊、药品配送、电子医嘱、诊疗费用等核心业务数据实施实时监督和管控 | 县卫健  体局 |
| 65 | 探索企业  重整期间  信用修复机制 | 建立健全信用评价与修复工作规范，制定有别于正常经营状态的破产企业和自然人信用修复标准。企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人民法院应及时调整失信惩戒措施，对其司法信用惩戒予以修复。依法依规归集并公示企业重整相关信用信息，加强市场监管、税务、银行、保险、证券等部门信息共享交互，为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开展信用修复，并及时将修复后的评级推送至“信用山西”平台、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及时调整信用限制和惩戒措施 | 县法院、县发展改革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县金融事务服务中心、人行繁峙县支行、  忻州银保监分局繁峙监管组、县行政审批局 |
| 66 | 健全完善  政府守信  践诺机制 | 建立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制度，持续开展政务失信专项治理。建立健全政府清欠工作机制，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督检查，保障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信用服务机构、高校及科研院所等第三方机构对各地、各部门政务诚信建设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公布评估结果。探索开展政务诚信大数据监测预警 | 县发展改革局、  县工信局、县财政局 |
| 67 | 建立健全  政务诚信  诉讼执行  协调机制 | 将法院发布的涉及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失信被执行信息推送给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依规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定期对涉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失信情况开展考核通报。建立政务失信风险源头预防和化解联动机制，行政违法行为确认、推送、纠正、反馈和责任追究机制，涉政务诚信案件司法审查能力效率优化提升机制 | 县法院、  县发展改革局、  县司法局 |
| 68 | 探索实行  惩罚性赔偿  和内部举报人制度 | 在重点领域探索实行内部举报人和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强执法检查，对现场检查难以发现的如食品、药品（含疫苗）、环境、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等，通过企业内部知情人依法查处的，按照不同奖励档次的最高限额予以奖励，并予以严格保护 | 县法院、忻州市生态环境局繁峙分局、  县应急局、  县市场监管局 |
| 69 | 探索对重点  行业从业人员建立个人  信用体系 | 探索完善行业执业资格注册人员信用体系建设，通过实施信用量化评分和分类管理，对失信执业资格注册人员在资格管理、日常监督检查、评优评先等方面实施惩戒，营造注册执业人员诚信守法的良好市场环境。探索使用信息化手段管理执业资格注册人员信用信息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卫健体局 |
| 70 | 在税务监管领域建立  “信用+风险”监管体系 | 依托大数据分析应用，探索构建“信用+风险”动态税务监管模式。通过服务提醒、提示更正等手段简化无风险和低风险纳税人的涉税流程，加强或阻断中高风险纳税人涉税业务办理，建立起风险闭环管理体系 | 县税务局 |
| 71 | 探索建立企业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 | 在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投标、招商引资等领域，针对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等对企业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具体情况，研究依法依规进行救济补偿的路径、方法，在部分区域探索建立救济补偿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适时开展评估论证及督查，加强风险防控稳妥推进 | 县司法局、县发展改革局、  县工信局、县财政局 |
| 72 | 优化网络商品抽检机制 | 加大对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本行政区域内的生产者生产的产品和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产品的抽样力度，重点围绕消费者投诉较多、涉及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且危害较大、风险程度较高以及危害程度呈上升趋势的商品开展网络抽检，定期公示抽检结果，并将属地平台中非本地商户抽检结果推送至商户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 | 县市场  监管局 |
| 73 | 打造政策全  生命周期  服务链 | 强化涉企政策从研究制定、执行落实到废止退出全过程管理，严格落实市场主体参与政策制定制度。利用全省统一的涉企政策平台，汇聚各类涉企政策。聚焦惠企待遇、普惠金融、综合税费、专项资金、用工就业、服务贸易等领域，整合优化各类应用场景推出“政策计算器”，推动企业找政策向政策找企业转变，实现服务事项点单式申请、非接触式办理，企业信息精准匹配。推行认定类、指标达成类等政策“顶格优惠”“免申即享”，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予申报、直接享受政策 | 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  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
| 74 | 打造政策全  生命周期  服务链 | 规范中介服务管理，全面公开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所涉审批事项名称、设定依据、实施机构、办结时限、工作流程、申报条件、是否收费及收费标准等。 | 县行政  审批局 |
| 75 | 打造企业  全生命周期  服务链 | 围绕企业“初创、发展、退出”全生命周期，聚焦企业从注册登记到生产经营过程中用工、融资、税费、招标采购、知识产权、法律等服务，以及注销或者破产等全生命周期事项，分类梳理编制服务事项清单。聚焦服务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强化市场主体培育，整合推出一批“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标准套餐 | 县工信局、县税务局、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局 |
| 76 | 打造项目  全生命周期  服务链 | 推进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深度融合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自然资源“三级联办”系统等，实现项目全程电子化申报、不见面审批、可追溯监管。聚焦重大项目、重点工程招商引资、项目签约、立项、施工、水电气、竣工验收、不动产登记等，推行“首席服务秘书”制度，实行一对一“保姆式”服务。对省、市级、县级重点投资项目实行“项目长责任制”，为项目落地提供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并向不动产登记延伸的全流程高质量服务 | 经济技术开发区、  项目推进中心、县发展改革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招商中心、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 |
| 77 | 打造自然人  全生命周期  服务链 | 围绕自然人出生、户籍、教育、就业、住房、医疗、婚姻、生育、退休、后事等10个阶段全生命周期事项进行精准梳理，编制自然人全生命周期服务事项清单，分类推出“一件事”办理套餐 | 县卫健体局、县公安局、县教科局、县人社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医保局、县民政局、县行政审批局 |
| 78 | 加快完善以  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  供给 | 规范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继续实行实物住房和货币补贴并举，更好地为城镇住房和收入“双困”家庭提供基本住房保障。探索发展共有产权住房，鼓励人口净流入的大城市面向城镇户籍人口发展共有产权住房，逐步扩大到常住人口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 79 | 简化不动产  非公证  继承手续 | 继续严格执行法定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到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登记的相关规定。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的，无需第二顺序继承人到场。加强申请人身份验证，将非公证继承不动产登记事项纳入电子签批屏申请，留存第一顺位继承人的电子签名、指纹、现场影像资料等 | 县自然  资源局 |
| 80 | 对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的  部分事项试行告知承诺制 | 制定关于在不动产登记中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有关办法。推进在不动产登记中部分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申请人因特殊原因确实难以获取死亡证明、亲属关系证明材料的，可以书面承诺代替死亡证明、亲属关系证明，并承诺若有隐瞒实际情况，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县自然资源局、  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卫健体局 |
| 81 | 探索将遗产  管理人制度  引入不动产  非公证继承  登记 | 研究出台在办理不动产登记时对遗产管理人的认定办法，不动产登记机构按照认定办法认定的遗产管理人，出台遗产管理人参照自然人不动产非公证继承方式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具体流程 | 县法院、  县自然资源局 |
| 82 | 探索对个人  存量房交易  开放电子发票功能 | 推动不动产登记部门存量房转移登记网上办理系统与税务部门税收征管系统互联互通，实现资料共享互认。推进纳税人自行申请代开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举措，纳税人无需前往线下大厅办理，并可自行下载打印发票 | 县税务局、县自然资源局 |
| 83 | 推进不动产登记、交易、缴税“一网通办”“一窗办理” | 推行“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系统与政府非税收入网上支付平台对接，推动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线下“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实现税费、登记费线上“一次清缴、后台清分” | 县自然资源局、  县财政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人行繁峙县支行、  县税务局 |
| 84 | 增加义务教育资源供给，保障持有居住证的适龄随迁子女在流入地义务教育学校入学 | 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域创建工作，继续推进建设改造寄宿制学校，逐步增加义务教育资源供给。明确随迁子女入学不受户籍限制，建立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督促各地进一步简化入学流程，杜绝不必要的证明材料，逐步提高随迁子女在迁入地公办学校就读（含政府购买学位）比例 | 县教科局 |
| 85 | 构建多层次的医疗保险制度，解决好就医难、报销难问题 | 逐步实现电子病历、检验检查结果、诊疗信息等在全市不同医院互通共享，推动电子健康档案、报告结果等信息对个人开放查询。率先在太原、忻州两市区域内取消异地就医备案。 | 县医保局、县卫健体局 |
| 86 | 推动社会保障卡、交通“一卡通”、住房公积金提取、  体育场馆使用  更加便利 | 进一步拓展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民生+N”应用服务。 | 县人社局、县交通运输局 |
| 87 | 配合推动太原、忻州两市跨市域“购房提取住房公积金”率先实现全程网办。支持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打造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 |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繁峙管理部、  县卫健体局 |
| 88 | 深化“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 | 建立“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工作推进机制。园区可开展地质灾害、地震安全、压覆矿产、气候可行性、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防洪、考古调查等评估，并对文物、历史建筑保护对象、古树名木、人防工程、地下管线等进行普查评估，形成评估结果和普查意见清单，并交付用地单位，企业不再提供清单内评估评审报告或出具承诺即可完成审批。完善涉及安全的重点建设工程项目强制性评估与区域评估管理，建立事前辅导服务、事中进度跟踪、事后评价反馈等监管机制。坚持政府定标准、企业作承诺、过程强监管、信用有奖惩，进一步拓展延伸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范围。贯彻落实《山西省“标准地”改革工作指引》，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出让“标准地”宗数占本开发区工业用地比重不低于80%，探索推进生产性服务业“标准地”改革。 | 经济技术开发区、  县自然资源局、  县行政审批局 |
| 89 | 推进产业园区规划环评  与项目环评  联动 | 简化环评编制内容。对满足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落实园区规划环评要求的入区项目，可简化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可行性论证、区域生态环境现状调查评价等环评内容。豁免部分项目环评手续。对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汽车制造业、专用和通用设备制造业等，以及低于6000千瓦的光伏发电，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房地产开发等项目，豁免环评手续办理。拓展环评承诺制改革。将环境影响总体可控、就业密集型等民生相关的部分行业纳入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项目在收到告知承诺书等要件后，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包括社会事业与服务业、制造业、畜牧业、交通运输业等行业项目。加强产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强化环境质量变化及污染物排放情况监管，依法开展执法监测，定期进行专项检查 |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繁峙分局、县行政审批局 |
| 90 | 深化  “多规合一”  改革 | 编制市、县两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统筹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完善和细化省级主体功能区 | 县自然  资源局 |
| 91 | 深化  “多测合一”  改革 | 落实山西省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涉及的测绘事项包括土地勘测定界、宗地测量、拨地测量、规划放线测量、房产面积预测算、基础竣工核实、规划核实测量、绿地核实测量、人防工程核实测量和地籍房产测量。按照同一标的物只测一次的原则，规划自然资源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人民防空等主管部门负责整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涉及的测绘事项，建立成果共享互认清单，统一测绘成果标准规范，出台实施意见。拓展升级“多测合一”信息系统功能及接口，推进相关审批管理系统与“多测合一”信息系统对接，将测绘成果共享范围扩大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实现“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避免重复测绘 |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
| 92 | 开展联合验收“一口受理” | 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依托山西省政务服务在线一体化平台“一口受理”建设单位申请，推进建筑工程领域综合竣工验收的一站式申请和办理。强化主协办工作机制，主办部门牵头受理、按责转办，各部门联合勘验、并行推进、限时办结，避免建设单位反复与多个政府部门沟通协调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  县行政审批局 |
| 93 | 简化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 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可在通过联合验收后现场出具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并同步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办理，不动产登记等相关部门通过系统数据共享获得需要的验收结果，企业无需再单独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  县行政审批局 |
| 94 | 进一步优化  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方式 | 完善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工作机制，明确参与联合验收的各方职责，优化工作流程，实行综合服务窗口“一口受理”服务。根据项目实际实施分阶段联合验收，引导和支持项目建设单位或验收主管部门采取联合验收的方式完成项目竣工验收。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审批系统中联合验收功能，增加菜单式服务、预约服务功能，加强用时管理。将单独修建的人防工程纳入综合竣工验收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  县行政审批局 |
| 95 | 试行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  单位工程开展单独竣工验收 | 建立完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标准。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开展单独竣工验收。对于涉及多个单位工程的建设项目，在保持规划设计方案完整性前提下，结合项目施工建设计划情况，探索分期、分单体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于重大项目，探索通过告知承诺、属地区政府承诺监管等方式，先行完成主体工程或单体建筑竣工综合验收，支持主体工程或单体建筑尽快投入使用，在项目最后一期或最后一个单体验收前完成出让面积和出让金的核定工作。改革后，各相关部门加强风险管控，确保项目整体符合规划要求和质量安全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  县行政审批局 |
| 96 | 建立完善  建筑师负责制 | 充分发挥建筑师主导作用，探索在民用和低风险工业建筑工程领域推行建筑师负责制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行政审批局 |
| 97 | 推进涉审中介服务事项改革，全面清理  “体外循环”“隐性审批”  等行为 | 强化审批事项清单和审批流程管理，严格落实“清单之外无审批、流程之外无环节”，不得擅自增加审批事项和办理环节。完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相关系统（平台）彻底整合，并应用整合后系统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程网办。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和环节纳入系统统一管理，加强对审批全过程线上监管，实行审批环节超时亮灯预警管理。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建议和投诉”微信小程序等方式，广泛征集企业和群众对工程建设项目“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问题建议，持续做好整改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  县行政审批局 |
| 98 | 建立项目  前期服务机制，  量身订制  “一项目  一方案一清单”  审批服务 | 全面落实项目审批“全代办”有关要求，加强项目前期策划生成，通过前期策划生成明确审批流程、事项清单和材料清单，简化项目后续审批手续。建立包含项目名称、申请时间、办理建议等要素在内的项目专属审批（代办）方案和审批清单。 | 县行政审批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 99 | 优化小型社会投资简易低  风险项目审批  服务，推动  “成交即发证”  “交地即开工”“竣工即登记” | 推进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审批专项改革，采取合并办理阶段、推行区域评估和“标准地”出让、免于部分审批手续、简化联合验收、推动全流程在线审批等改革举措，将全流程审批压缩为2个阶段、24个工作日以内。在积极推进“地证同交”改革，对符合条件的“小型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加快实现交地时同步办理土地使用权的首次登记。推动各地不动产登记机构进一步优化业务办理流程，加强信息共享，在项目竣工验收后，及时办理“房地一体”的不动产登记 | 县行政审批局、  县自然资源局 |
| 100 | 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  试点 | 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全过程管理服务和科技安全管理，建立赋权科技成果转化的免责机制，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建设绩效评估指标体系。明晰创新主体和市场主体间产权关系，推进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企业科研力量优化配置和资源共享，推动更多创新成果进入市场 | 县教科局、县财政局 |
| 101 | 推行水电气暖等市政接入  工程涉及的  行政审批在线  并联办理 | 推进水电气暖网联动报装改革，全面整合服务事项、业务流程，对供电、供水、供气、供暖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涉路施工许可等实行全程在线并联办理，对符合条件的市政接入工程审批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对虚假承诺、违反承诺等行为实行惩戒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行政审批局 |
| 102 | 便利市场  主体融资服务 | 贯彻落实“政银企”常态化对接工作机制，推动“政银企”信息互通、共享应用，深化“政采贷”“银税贷”等金融产品应用，创新信用贷款产品，强化银企融资对接。推动在忻银行机构和涉信贷有关部门简化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限、提高服务效率。推动银行、担保机构等制定并落实贷款尽职免责办法。推进区域性股权市场改革创新，为私募股权持有人提供流动性支持和退出渠道 | 县金融事务服务中心、人行繁峙县支行、忻州银保监分局繁峙监管组 |
| 103 | 培育数据  要素市场 | 推动构建数据基础服务体系。巩固提升数据标注发展水平和规模，打造专业数据集。积极推动以数据要素为核心的应用服务和产品发展。推动构建数据要素流通机制。支持制定数据要素流通相关环节标准、规范。探索数据权益确认与保障，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建设，加强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保护。探索建立多部门协同的数据交易监管机制 | 县工信局县行政审批局 |
| 104 | 有序开放公共管理和服务  机构产生的  部分公共数据 | 落实省政务数据分类分级指南，开展政务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强化公共数据有序开放。基于政府部门、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数据资源目录，探索制定开放目录。引导科研院所、社会团体开放自有数据。推进大数据智能化创新发展，规范数据管理，促进数据政用、商用、民用，保障数据安全，大力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加快数字化发展。探索财政、社保、公积金、税务、水电气网等公共数据及各类信用信息依法依规向金融机构开放，提高中小企业融资服务效率 | 县行政审批局  县工信局县教科局 |
| 105 | 探索制定外籍“高精尖缺”  人才地方认定标准 | 靶向引进国际一流的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创新团队和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吸引“高精尖缺”人才来忻创新创业，对从国外引进的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根据其业绩和贡献，直接认定相应的职称 | 县教科局县人社局 |
| 106 | 探索建立国际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制度 | 探索建立以技能为主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及发证机构经审核和注册后认可清单，相关部门进行能力水平认定备案，并加强监管。外国专家在来华工作许可的基础上，持有国际通用的职业资格证书的，直接予以认定，需注册管理的由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注册后上岗 | 县人社局  县行政审批局 |